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5〕2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新修订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21年10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办公室

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4。

2 组织指挥体系

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或督查专员),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

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文物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侯马车务段、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市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或市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指)。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草工作的副秘

书长(或督查专员),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火灾发生地县级政府县(市、区)长。

市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航空救援、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等 12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3 扑救指挥

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市级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以市级为主指挥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

对。跨县界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分别指挥,市森防指予以协调。跨设区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市级分别指挥,省森防指予以协调。跨省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国家森防指的协调指导下,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县级、市级指挥,省森防指协调、指导;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级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市、县(市、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为主,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市、县(市、区)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首先调动属地专业防扑火队伍,邻近专业防扑火队伍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跨县(市、区)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市、区)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跨设区市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在省森防办统筹

协调下,由调出市级森防指组织实施,我市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支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市、县两级政府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险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市、县(市、区)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市、区)森防指有

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市森防办在重点时段组织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适时向县(市、区)森防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当地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市、县(市、区)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县(市、区)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消防救援队伍视情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接到预警信息的当地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

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市、县（市、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市、县（市、区）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3 信息报告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部门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本级森防办。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市、区）森防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市森防办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办。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3）相邻市发生的距离我市市界 5 公里以内森林火灾或 10 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市市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5.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5。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必要时,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输送由市森防指安排市交通运输局落实运输车辆。特殊情况由铁路、民航部门实施运送,由市森防指协调侯马车务段、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下达运输任务。

6.2 物资保障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市、县(市、区)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森防指协调调用的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灭火、无人机载弹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市级扑火救灾费用。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市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5 工作总结

市、县(市、区)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国家、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向省森

防指和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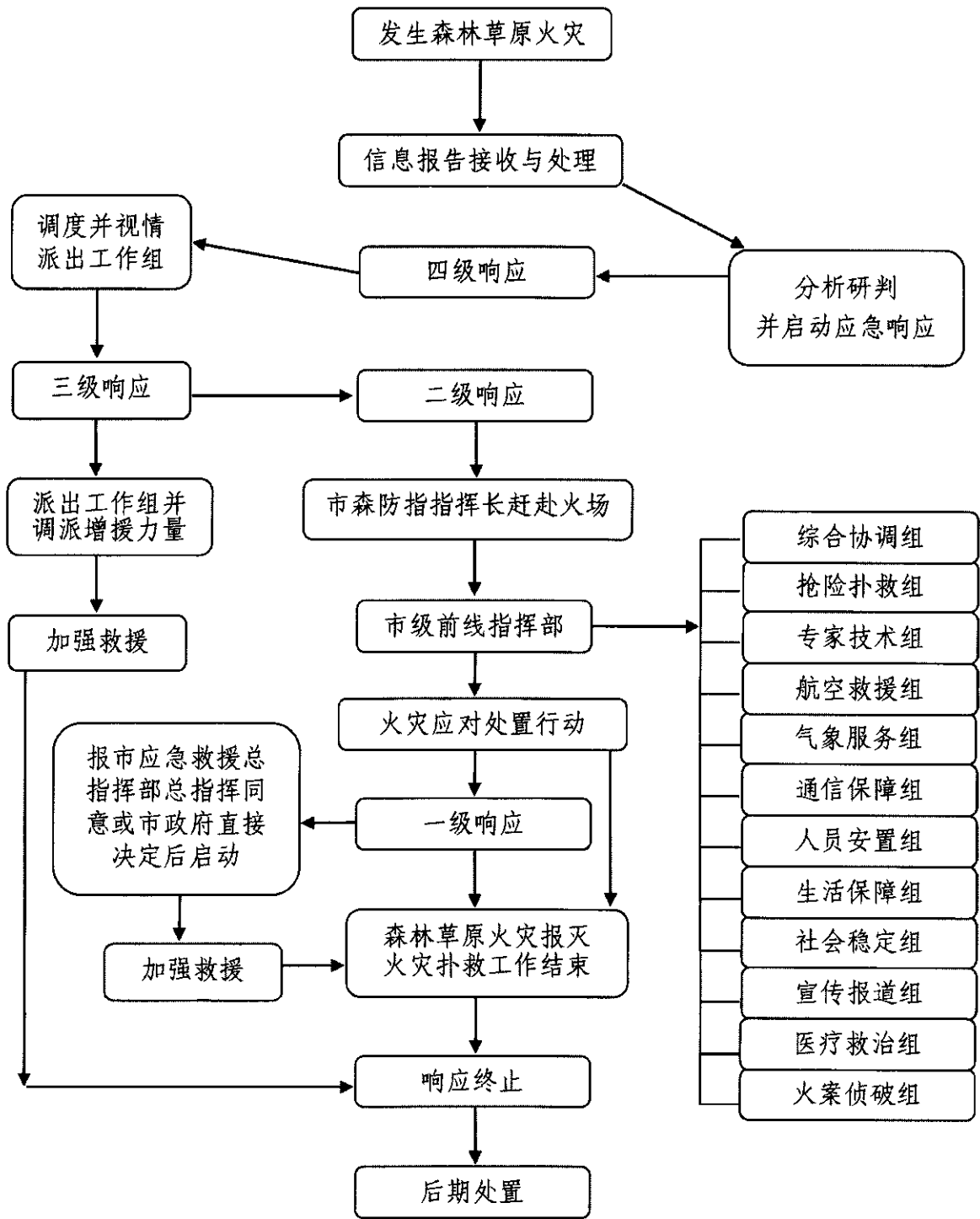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0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临汾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3. 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5.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附件 1

临汾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统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市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市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市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市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应急管理 and 协管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或督查专员）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市应急局局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应急局	承担市森林防火日常工作,指导危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形势,发布危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市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灾危险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市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高校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牧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科技局	构建防火科研体系,加强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信局	指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结合各地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司法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地方立法审查,市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市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运力、协调航空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配合民航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执行森林草原防火任务民用航空器的飞行、保障、安全监管等工作;指导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各地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库区、河道等消防取水、消防水池建设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将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督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能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并督促电力企业业电业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排查的技术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临汾日报社	负责在所属媒体平台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临汾广播电视台	
市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适时天气预警预报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协调驻临汾部队、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部队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调入临汾任务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火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临汾支队	组织指导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指挥部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	负责经营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火情早期处置、灾损评估等工作;负责经营营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的建设管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	
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	负责快速提供火灾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火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导航与位置服务、火灾现场持续监测、空间分析与灾情解译等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侯马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市内铁路沿线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预防和扑救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火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负责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机场的起降、停场、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航空力量的组织协调、运行实施等;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织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森防办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侯马车务段，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省委、省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电、会务、服务、督办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市应急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支队、山西省吕梁山区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太岳山区国有林管理局、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指导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组织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应急救援航空救援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技术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应急专家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当地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航空救援组	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负责协调执行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航空器在民用机场的起降、停场、油料等必要保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航空力量的组织协调、运行实施等。
气象服务组	市气象局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适时天气预警预报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通信保障组	市工信局	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临汾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人员安置组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市公安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生活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恤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根据市森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医疗救治组	市卫健委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指导灾区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视情调派市级医疗资源;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疫和控制各类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火案侦破组	市公安局	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	森林火灾标准	草原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注:上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火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临汾市内县(市、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省森林防火指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高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 3. 视情调派邻近县(市、区)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增援,根据需要提前告知各县森林草原防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视情请求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员增援队伍、无人机载灭火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4.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市森林防火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 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 6. 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每日 2 次(6:00 前、15:00 前)向市森林防火指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三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火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重点林区,24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48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距离我市市界 5 公里以内森林火灾或 10 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市市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 省森林防火指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在四级响应的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森林防火办主任视情组织应急、林草、气象、测绘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 2. 根据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请求,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省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无人机载灭火队伍、相邻市专业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3. 市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及时启动与相邻市、县(市、区)森林防火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6. 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森林防火指每日 3 次(6:00 前、10:00 前、15:00 前)向市森林防火指上报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0:00 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请市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5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处,连续燃烧48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已烧入或直接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地区; 5. 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市前指。 1.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灾危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根据需求,请求省增派专业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 3. 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 指导当地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需求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救援等工作; 8.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 市森林防火办每日向省森防办上报3次(6:00前、10:00前、15:00前)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0:00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请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8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处,连续燃烧72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 根据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请求省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2.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 进一步加强对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建立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 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8.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注:上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